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
60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璋為貨車司機，於民國112年7月11
日14時18分許，送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「全聯
福利中心板橋雨農店」時，不慎將紙箱1個掉落在該店出入
口之人行道上，其得預見當時下雨，掉落在地上之紙箱潮濕
後會增加來往行人滑倒之風險，陳柏璋本應注意將掉落之紙
箱拾起或清除以免導致行人滑倒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
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拾起或清除紙箱，適梁綵琳於同日
16時9分許在該店購物走出大門時，因踩到地上潮濕之紙箱
滑倒，因而受有右側踝部及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腓骨下端閉
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
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
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梁綵琳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酌起

01 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3 年10月18日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告訴人親簽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至善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